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26 室，邮编：755000，电话：7068553，传真：706855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着力聚焦疫情防控“六稳”“六保”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抓规范、抓基础、抓渠道，全力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0余条，其中：概况信息3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发布《中卫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简报》2期；重要会议2条；工作计划总结3份；部门文件17件；部门信息20条；人事信息4条；安全生产标准化公示公告38件；预决算2份；发布乡村振兴工作动态1条；发布各类“十四五”规划意见征集3条。

特别对照本部门职能职责及《自治区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及时完善修订了《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整理主动公开一级事项5项，二级事项30项，并及时上报审核后在市政府网站公告；主动公开发布了1条典型案例通报以及“宁夏天元建筑有限公司建筑工地‘8·09’坍塌事故报告”和“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8·07’闪燃事故报告”，进一步发挥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警示震慑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度，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1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我局依法依规给予答复，未引起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加强学习，提高政府信息管理效率，一是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局《政务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务公开考核评议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夯实基础，明确

责任。二是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抓好机构改革后涉及我局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提请废止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安全生产领域公职人员行政问责办法的通知》（卫政发〔2013〕21号）文件。三是强化发布信息审核监督，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流程开展工作，做到科室负责人、办公室、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把关，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对照政务公开办反馈的情况及自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科室提出整改意见，进行问责处置。

（四）平台建设

我局无政务新媒体和门户网站，相关内容发布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栏目。根据有关规定严格要求政务公开兼职工作人员，从严管理信息发布账号，全面规范了信息发布的过程。在《中卫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指南》公布监督方式和投诉途径，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根据实际及时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做好牵头协调和监督检查，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机关内部考核，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将群众“请进来”，邀请群众监督。本年度“政府开放日”发放征求意见表18份，梳理各类问题20条，整改20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及与先进单位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干部职工思想重视不够，个别科室工作主动性较差，还没有真正形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习惯。**二是**我局负责的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板块，存在内容公开更新不及时、内容出错等情况。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反思不足，立足应急管理工作实际，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明确各科室、单位工作职责，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保障。**二是**提升工作能力，“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通过集中培训、观摩学习、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培训，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三是**聚焦热点焦点，一方面及时回复广大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热点问题，积极引导舆论，另一方面持续极大公开力度，真实展现应急管理部門的重点工作、精神风貌，营造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对照《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一是**细化规划（计划）信息公开，起草发布了《中卫市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卫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中卫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2021-2025）》征求意见稿，补发《中卫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和《中卫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二是**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了 2020 年部门决算和 2021 年部门预算；**三是**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公开；**四是**提高思想认识，注重政策解读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解读政策文件。**五是**扎实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提升政府部门公信力、执行力，展示了政府部门亲民、为民、务实、高效的形象。

（二）其他

本机关 2021 年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1 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我局依法依规予以答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